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掌乡小学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一、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二、立项依据

（一）立项依据：根据《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转发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玉教体函〔2019〕11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20号），我县实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补助金由中央、省、市、县按50:35:6:9的比例出资设立。

（二）实施标准：补助标准按国家核定的基础标准执行，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和全省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寄宿制补助标准，现阶段为小学1,000.00元/生·年，初中1,250.00元/生·年；非寄宿制补助标准，现阶段为小学500.00元/生·年，初中625.00元/生·年。

（三）实施时间：此项目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国家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达到每生每天小学4.00元、初中5.00元（全年按照250天计算）。云南省从2012年春季学期开始，将补助范围扩大到全省农村义务教育所有寄宿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不再执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全覆盖”政策，按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00元/生·学

年和特殊教育学生1,25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00元/生·学年，初中625.00元/生·学年。本次项目实施起始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掌乡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原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调整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和经费管理，对义务教育阶段适龄人口，确保都能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保障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根据《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转发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玉教体函〔2019〕1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20号）和《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1〕6号）等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由国家统一制定基础标准，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

（二）补助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

具体如下：

1.寄宿制学生。主要包括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依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规〔2019〕3号）要求认定的非四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非寄宿制学生。主要包括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补助标准：补助标准按国家核定的基础标准执行，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和全省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寄宿制补助标准，现阶段为小学1,000.00元/生·年，初中1,250.00元/生·年；非寄宿制补助标准，现阶段为小学500.00元/生·年，初中625.00元/生·年。

（四）实施对象的认定条件

1.学生向所在学校提交《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2.学校认定评议小组按程序组织审核认定；

3.张榜公示。认定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上报县教育局核定。县教育局对贫困生档案进行复核，复核合格后，在档案上盖“已查”字样章；

5.档案管理。学校要将相关文件、学校工作组织、工作制度、学生申请《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汇总表》、会议记录、图片材料等资料集中整理归档，专人管理，存档保管。

（五）资金发放形式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学校直接从学校基本账户上发放至学生（或监护人）银行卡，学校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补助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扣减或变相侵占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六）动态管理

对因学籍转入、转出和发生休学等原因造成入校或离校的学生，各义务教育学校必须在学生入校或离校次月做好政策变更手续，对因学籍转入符合享受政策的学生及时纳入政策补助，对因学籍转出等原因离校的学生，要及时做好销号处理，同时完善相关的动态管理台账。确保享受政策学生人数真实、准确。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及时按月掌握学生的动态变化情况，坚决杜绝虚报政策享受学生人数套取经费补助的情况发生。各义务教育学校每学期摸底调查核实认定工作，规范符合享受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象的认定程序，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认真做好一学期一次的动态认定调整。对符合享受的困难学生，及时按相关程序认定纳入政策补助对象，对不符合享受的对象，按相关程序组织核实认定后调整出列。

（七）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根据政策调整后确定的学生补助对象和要求，及时召开学生会、家长会对政策调整后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宣传，让学生和家长及时了解掌握政策调整后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象和标准，确保新的政策得到学生和家长的理解和支持。

（八）加强工作组织领导

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及时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学校享受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对象的调查审核认定、公示和资金补助发放监督管理工作。并按动态管理原则对本学校享受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对象作出动态调整和完善。

（九）强化监督管理

各义务教育学校必须在校长的统一领导下，明确专人负责组织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管理，组织好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强化对资金的监督管理使用，确保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真正用于解决困难学生生活。

六、资金安排情况

我校根据市政府《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财办发〔2020〕14号）要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按照50:35:6:9的比例分担，按照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00元/生·学年和特殊教育学生1,25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00元/生·学年，初中625.00元/生·学年的标准执行。专项用于补助2024年审定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七、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审核上报基础数据，分别于上一年度12月10日前、当年度5月30日前拟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各学校应于每年春季学期4月5日前、秋季学期11月15日前，

完成本学期“一补”受助学生的名单确认工作。及时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一补”资金应按学期发放。各学校应于春季学期6月30日前、秋季学期12月31日前，完成本学期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防止学生因贫失学辍学，保障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政策，按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00元/生·学年和特殊教育学生1,25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00元/生·学年，初中625.00元/生·学年。本次项目起始时间：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